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鱼峰区人民政府文件

鱼政发〔2024〕7号

鱼峰区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柳州市鱼峰区南环路92号启润投资仓储中心“4·6”火灾事故调查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事业单位：

2024年4月6日6时50分许，柳州市鱼峰区南环路92号启润投资仓储中心一仓库发生火灾，火灾烧毁食品、汽车配件、五金电器等物资材料一批。该起火灾虽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但是社会面影响较大。

为查清事故原因，吸取教训，严肃追究责任和妥善协调事故善后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〉办法》《广西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桂消办〔2020〕409号）及《柳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》（柳政规〔2021〕10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鱼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柳州市鱼峰区南环路92号启润投资仓储中心“4·6”火灾事故调查组，由区消防救大队牵头组织，其成员单位如下：

组 长：徐进辉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
副组长：叶志勇 副区长、鱼峰公安分局局长

李定贤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覃万珂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
成 员：关树宗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李燕玲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舆情网信办主任

曾 波 区消防救援大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

张强剑 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

覃宝乔 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

韦献俊 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

吴云华 区信访局副局长

石文芳 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

心主任

谭理勇 区商务局副局长

王琦雄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
周 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韦秋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李振东 白莲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

周 莹 白莲街道办事处主任

调查组下设技术组、管理组、综合组。

一、技术组

组 长：覃万珂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
副组长：覃宝乔 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

成 员：张强剑 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

邱 虓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谢 智鱼峰分局综合刑侦大队教导员

周 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二、管理组

组 长：韦献俊 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

副组长：关树宗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成 员：韦秋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谭理勇 区商务局副局长

王骑雄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
李振东 白莲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

三、综合组

组 长：曾 波 区消防救援大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

副组长：周 莹 白莲街道办事处主任

成 员：李燕玲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舆情网信办主任

吴云华 区信访局副局长

 石文芳 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四、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

由鱼峰区纪委监委另行组织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**调查组全体成员应当全程参与调查处理工作，未经调查组组长或者副组长同意，不得无故不参加调查组各类会议，不得擅离工作岗位，确有特殊情况的，应当严格履行请假手续，调查组副组长由调查组组长审批，其他人员由调查组副组长审批。

**（二）**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，并应当随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

**（三）**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该诚信公正，恪尽职守，遵守调查组的纪律，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，未经调查组组长允许，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。

调查组全体成员于4月11日前至鱼峰区消防救援大队报到，调查工作结束后，该调查组自行撤销。

鱼峰区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